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师函〔2025〕4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寒假期间严禁在职教师组织 或参与有偿补课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以下简称《准则》），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师德失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教师〔2024〕212号，以下简称《方案》）、《关于5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的通报》（教师函〔2024〕668号，以下简称《通报》），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教工委办〔2024〕47号，以下简称《通知》），持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在职教师从教行为，强化全市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紧盯寒假节点，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

师组织或者参与有偿家教、有偿补课活动，加强社会监督，树立良好教育形象。全市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压实责任

严禁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违规办班有偿补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我市是全国“双减”试点政策落地改革城市，要坚决落实“双减”工作部署，坚决完成目标任务。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压实责任，杜绝中小学教师参与校外学科类培训。扎实有序开展在职教师违规办班有偿补课治理活动，坚决制止在职教师违规办班有偿补课等行为发生。以查处在职教师违规补课为重点，坚持正面引领和教育惩处相结合，强化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引导教师潜心教学、提质增效，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开展警示教育，守牢师德底线

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及时组织学习上级印发的有关师德师风管理的政策法规，假前以《通报》中违反师德典型案例为鉴，开展一次警示教育，迅速将《通报》传达到全体教师。形成落实《方案》、学《准则》、知《通报》、执行《通知》的浓厚氛围，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方法，治理违规办班有偿补课行为。通过学习教育，让广大教师知晓各

级纪检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对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和违规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等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和从严惩处的决心；知晓明知故犯、顶风违纪必将受到从严从重处理，从而自觉遵守教师行为准则，规范从教行为。通过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十项准则》，引导教师以案明纪、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守牢师德底线。各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在职教师违规行为，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规范执教行为、强化依法执教意识，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打造教育铁军。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

三、强化监督管理，完善问责制度

近年来，我市广大中小学教师自觉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教书育人、敬业奉献，为全市教育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也有个别教师职业理想缺失，职业信念淡漠，违背职业操守，参与违规办班有偿补课，损害了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学校幼儿园书记或校（园）长是治理在职教师违规办班有偿补课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书记或校（园）长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依据《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

施细则》(郑教师〔2021〕6号),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通报一起,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警示震慑。

四、明确负面清单,严禁违规补课

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师德负面清单,完善师德投诉举报平台,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围绕下列负面清单所禁止的七项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

(一)严禁在职教师利用职务之便,组织、动员、诱导、暗示或强制学生参与有偿家教、有偿补课,包括“一对一”补课;严禁学校为违规办班、补课提供场所。

(二)严禁在职教师利用寒假,以各种名目在宾馆酒店、商务楼宇、居民小区民宅、家中或租赁校外房屋进行违规补课从中获利的教学行为;以“高端家政”“众筹私教”“游学研学”、“中高考冲刺班”、“职业生涯规划班”等名义办班补课行为;以借助教研员、命题员的身份,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地下”隐形变异行为等等。

(三)严禁在职教师私自到各类培训机构、培训班代课和在其他常设教育机构(包括民办学校)或社会团体组织的教育教学中兼职代课。

(四)严禁在职教师之间相互介绍家教生源,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从中获利。

(五)严禁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规避本地管理，到外地开办辅导班或参与违规补课行为。

(六)严禁寒假期间任何机构和个人通过自媒体、公众号、微信群、钉钉群或其他网站平台等方式违法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

(七)严禁在职教师在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以义务补课、家政研学为名，以“素质拓展”“思维训练”等名义超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为学生进行线上、线下补课辅导。

五、具体要求

今年，我市把治理违规办班有偿补课持续作为学校师德师风管理重要内容，加大治理处罚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压实责任，明确中小学校幼儿园书记或校（园）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师德师风建设。

(一)加大宣传监督。各学校要召开教职工大会，在职教师向社会做出不参与违规办班有偿补课的承诺。通过召开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加大宣传，取得广大师生和家长理解与支持。要在校园内外的显著位置公布教育局和学校的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

(二)责任追究追责。要进一步强化职责，落实区县（市）级属地责任、校级主体责任、在职教师岗位责任。特别是书记或校长作为本校严管严查严处有偿补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肃

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严格调查核实举报线索。建立有偿补课失范曝光平台、群众举报信息平台，健全违规通报制度，对违规违纪行为警示震慑。如发现学校在职教师存在违规补课或参与培训机构有偿补课的，除追究教师有关责任，同时学校书记或校长作为专项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有领导责任。

（三）严风肃纪惩处。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下列违反师德行为作为主要抓手。一是侮辱、打骂、体罚学生行为；二是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三是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办班补课、校外代课等。各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对在职教师违规办班补课代课行为，坚持“零容忍”，坚决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究，绝不姑息。一经查实，从严处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

（四）重点监督检查。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成立专项治理小组，加强对重点学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的监督检查。各学校要制定出严禁本校教师有偿补课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开责任部门举报电话。对查实的问题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8号）一律从重顶格处理，不得姑息。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查实一起，警示教育一次，以“零容忍”的态度向有偿补课“亮剑”，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五) 认真总结提升。各单位、学校要定期梳理总结，创新工作方法，总结治理工作中的有效作法和典型经验。2月26日前将寒假期间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527室（电子版传邮箱13653825366@qq.com）。



(联系人：梁国华 联系电话：66962196)